
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粤医保发〔2023〕22号
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继续实施腹膜透析 治疗费用包干支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：

2021年，我局下发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试行腹膜透析治疗费用包干支付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1〕30号），实施腹膜透析治疗费用医保包干支付改革，从2021年8月15日起试行，试行期为二年。我省实施改革以来，提高了医疗机构使用腹膜透析治疗的积极性，提升了慢性肾脏病参保患者治疗的可及性、便捷性，切实减轻参保患者负担，得到了参保患者和医疗机构的好评，取得较好成效。

经研究，试行有效期满后，全省继续执行《广东省医疗保

障局关于试行腹膜透析治疗费用包干支付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1〕30号）。请各地医保部门提高认识，继续督促定点医疗机构严格按照相关临床路径开展腹膜透析治疗，将相关情况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内容，定期开展考核评价，考核评价结果与费用结算相挂钩，进一步调动医疗机构使用腹膜透析的积极性，提升慢性肾脏病患者生活质量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医保中心。
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6日印发
